

郑环审〔2020〕28号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郑州中牧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生物疫苗**  
**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  
**的批复**

郑州中牧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中牧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生物疫苗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专家审查结论和中牟分局审查意见（牟环审〔2020〕3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郑州中牧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拟投资41054万元在郑州市中牟县官渡工业园区内建设生物疫苗产业基地，该项目位于中牟县官渡镇青蒿街（金菊三街）东、申厚路西、碣石路（辉煌四路）南、绿博大道北，项目总占地面积为45134.37m<sup>2</sup>（67.7

亩)，总建筑面积 43441.9m<sup>2</sup>。主要建设禽流感灭活疫苗生产车间、非禽流感灭活疫苗生产车间、质检研发楼、动物房、原材料库房、综合办公楼等，配套相应的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 26 亿毫升系列禽用灭活疫苗。主要生产工艺：1、胚毒生产工艺：种蛋整理→孵化→接种→收获→灭活→乳化→分装→轧盖→贴签→包装；2、细菌培养工艺：培养基制备→接种→培养→收获→灭活；3、细胞悬浮培养工艺：细胞复苏→细胞培养→接毒→收获→灭活。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

站（“HUSB 水解+DAT-IAT 生化+消毒处理”工艺，处理能力不小于 500m<sup>3</sup>/d）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超纯水制备废水、注射用水制备废水、纯蒸汽发生器制备废水、锅炉软化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和定期排水一起排放至厂区废水总排口。厂区总排口废水水质应满足《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7-2008）表 2 标准和中牟官渡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牟官渡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废气：生产车间内带微量生物活性物质经过滤效率达 99.99% 的高效过滤器过滤后排放；配液间产生的甲醛废气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应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甲醛 5mg/m<sup>3</sup>）；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系统处理后，应满足《郑州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我市锅炉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郑环攻坚办[2019]108 号）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5、10、30 毫克/立方米”的要求；动物房和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采取生物除臭装置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速率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烟道排放，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要求。

3.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处理后，四周厂界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固体废物分类存放管理。危险固废（废弃注射器、实验器皿、动物尸体、不合格疫苗、过期疫苗、废离子交换树脂、废过滤器、废活性炭吸附材料、废油渣、消毒罐沉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管理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执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一般固废资源化利用。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分配预支的增量指标落实（项目编号：4101000158）。

六、工程建成后建设单位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项目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中牟分局负责，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做好督察巡查工作。

八、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20 年 4 月 13 日

---

主办：局环评处

---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13 日印发

---